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編印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  
陳 代表 國展、陳 代表 大勝、張 代表 正在、張 代表 美芳、  
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瑞鏢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長  
盧秀民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0.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1.  
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2.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 13.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 顏照晃 14.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4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李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1 號議案 類 別：民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鎮辦理「彰  
化縣北斗鎮第一公墓設置第二殯儀館工程」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  
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說 明：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10001730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辦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九、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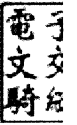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廷憲  
電話：04-7531729  
傳真：04-7273718  
電子信箱：t0485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00017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辦理「彰化縣北斗鎮第一公墓設置第二殯儀館」一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1月13日北鎮民字第1100000588號函。
- 二、貴公所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辦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俟驗收結算後，在原核准計畫工程支援額度內（含空污費、工程管理費、設計監造費），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結算書、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支出經費請款分攤明細表（請核章），及空污費繳款書、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文件（如年度預算書或墊付案等）影本，於110年12月31日前送本府憑辦撥款，逾期未辦理請款者，支援經費即予註銷。
- 三、工程管理費、設計監造費請領部分，請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



民政課 收文:110/01/25



D31100001328 無附件



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  
陳 代表 國展、陳 代表 大勝、張 代表 正在、張 代表 美芳、  
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長  
盧秀民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0.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1.  
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2.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 13.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 顏照晃 14.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4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李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2 號議案 類 別：建設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北斗鎮新生、大新里道路排水  
改善工程」補助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全  
額補助)(收支併列)，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  
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國陸戰訓字第  
11000137261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二、旨案本所前業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9年3月19日國陸戰訓字第1090000911號函據以編列110年度歲出預算新台幣1,000萬元整在案(110年度-道路橋樑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

三、承上，今110年「濁水溪實彈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補助增加100萬乙節，惠請同意補提納入預算。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

地址：桃園龍潭郵政90601號信箱  
承辦人：黃獻毅  
電話：03-4792111#339486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國陸戰訓字第11000137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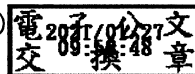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軍民國110年「濁水溪實彈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增加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民國109年10月23日國訓軍事字第10902296011號令辦理。
- 二、民國110年「濁水溪實彈射擊場」睦鄰經費，計捐助北斗、田中鎮、溪州及蔴桐鄉各新臺幣(以下幣制同)1,100萬元、斗六市100萬元，合計4,500萬元，已納入國防預算編列，請縣政府及各公所依照預算法規定，納入預算年度辦理。
- 三、請知會地區首長睦鄰經費捐助額度，並由教準部及砲測中心主動協助公所，完成經費規劃及履勘作業，俾利儘早提送審議委員會辦理審定事宜。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段560號)、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1段198號)、雲林縣蔴桐鄉公所(雲林縣蔴桐鄉蔴桐村和平路53號)

副本：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請照辦)



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陳寶餘

建設課 收文:110/01/27



D31100001432 無附件



編 號：第 3 號議案

類 別：清潔隊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清潔隊辦理「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垃圾車汰換計畫」經費新台幣 365,220 元整，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08333 號函辦理。

二、本年度新購置「8 立方米手排垃圾車」乙台，購車經費 3,430,000 元，上級補助 90%，本所配合款 10% 計 365,200 元，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俾利本鎮環保業務推展。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九、主席：宣布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顏仕翔  
電話：047115655#411  
傳真：047112574  
電子信箱：eco181220@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彰環廢字第1100008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明細表1份 (0008333A00\_ATTCH1.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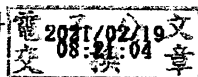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0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垃圾車汰換計畫經費明細表」1份，請貴公所依表列配合款金額開立支票並於本（110）年6月底前送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管制措施辦理。
- 二、本案配合款支票抬頭請開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帳號：93373801600223。
- 三、新車撥交後應上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HWMS）登錄車輛相關資料。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清潔隊 收文:110/02/19



D31100002371 有附件

110年一般性補助款經費明細表

序號	鄉鎮市公所	規格(自/手)	數量	總金額(元)	縣款(元)	公所配合款(元)	備註
1	鹿港鎮	6立方米垃圾車 (手)	1	2,980,000	2,659,800	320,200	
2	和美鎮	10立方米垃圾車 (自)	1	3,900,000	3,289,800	610,200	自排增加22萬配合款
3	埔心鄉	6立方米垃圾車 (自)	1	3,050,000	2,659,800	390,200	自排增加7萬配合款
4	北斗鎮	8立方米垃圾車 (手)	1	3,430,000	3,064,800	365,200	
5	埤頭鄉	12立方米垃圾車 (手)	1	3,720,000	3,325,800	394,200	
	小計			17,080,000	15,000,000	2,080,000	

備註：

- 1.本案配合款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3373801600223)，支票抬頭請開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2.新車撥交後應上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車輛相關資料。